# 决战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4-06-24

*决战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纪委办公厅《决战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X纪厅〔2024〕XX号文件），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一、指...*

决战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纪委办公厅《决战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X纪厅〔2024〕XX号文件），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XX脱贫攻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区纪委全会精神和全省纪检监察系统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聚焦脱贫攻坚重点短板弱项，严查扶贫工作不实、作风漂浮，严查考核验收中的数字脱贫、虚假脱贫，严查基层“微腐败”，严查“四不摘”政策落实不力，把工作落细落小落实，决战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为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具体措施

（一）巩固拓展“一季一专题”集中治理。

围绕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六个全覆盖”，进一步明确治理重点、时间要求、具体措施。对已开展的产业扶贫、生态扶贫、易地扶贫搬迁、教育扶贫、社会兜底保障5个专题进行“回头看”“回头查”。结合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统筹推进就业扶贫、饮水安全、农村基础设施、基本医疗4个专题治理。

牵头部门：镇纪委

责任部门：各村、扶贫办、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社会事务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6月3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全年坚持。

（二）开展扶贫领域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动态清零行动。

组织对扶贫领域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大起底，建立专门台账，及时跟踪督办，加快办理进度，认真分析研判，实行领导包案，加强责任落实，基本实现扶贫领域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动态清零。

牵头部门：镇纪委

责任部门：各村、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

完成时限：6月30日。

（三）加强扶贫领域宣传报道工作。

要积极推介正面典型，宣传工作经验。利用网络、微信、电视、报纸、内部通报等积极宣传工作成效，做好监督执纪“后半篇文章”。联合党政办制作扶贫领域微视频，鼓励写作能手积极撰写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有关的工作信息，全方位展现我镇纪检干部决战脱贫攻坚的精神面貌和工作成果。

牵头部门：镇纪委

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4月3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全年坚持。

（四）加大对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

联合镇扶贫、财政、自然资源、经发等站所，推动开展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监督和批后管理，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送、交办机制。

牵头部门：镇纪委

责任部门：扶贫站、财政财务管理办、经济发展办、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

完成时限：全年坚持。

（五）通报一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件。

围绕“四个严查”涉及问题，分类分批通报曝光。通报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作风问题典型案件。

牵头部门：镇纪委

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

（六）把脱贫攻坚纳入日常监督、检查重要内容。

把脱贫攻坚作为日常监督重点，及时发现和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将检查探头对准扶贫领域，加强扶贫领域整改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镇纪委

责任部门：镇纪委。

完成时限：全年坚持。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决定成立镇决战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书记XX任组长，镇纪委书记XX任常务副组长，镇党委专职副书记XX任副组长，其他党政班子成员和纪委成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镇纪委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传导压力，切实履行职责。

一是加强责任落实。镇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扎实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着重检查本镇

扶贫政策落实、扶贫项目申报审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主动出击，从督查检查、信访举报两方面拓展线索来源渠道，全面摸排本镇扶贫领域问题线索。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在强化日常监督中开展执纪问责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并严肃处置。二是实行领导包案。对扶贫领域信访举报重大问题线索和典型案件实行领导包案督办。全年，镇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每人包案不少于2件。

（二）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镇机关各相关站办所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协同作战、全力攻坚，形成监督合力。镇纪委牵头抓总；及时办理扶贫领域重点信访件，并加大扶贫领域信访举报督查督办力度；及时宣传镇纪委护航脱贫攻坚的新举措好办法，讲好干部的感人故事。

（三）务求实效，精准执纪问责。

一是突出工作重点。镇纪委要将赫山区扶贫领域执纪问责三年行动方案中列出的4个方面15个重点问题和本次专项治理重点相结合，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责任不实、工作不力、监管不严、情况不准的予以问责，同时对扶贫政策落实过程中弄虚作假、优亲厚友的，资金使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的，一律从严查处。二是精准把握“四种形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有什么问题就处理什么问题，是什么性质问题就按什么性质处理。坚持“三个区分开来”，严格规范问责程序，减轻干部不必要的心理负担，让全体镇村干部心无旁骛投入到脱贫攻坚中去。三是加强督查督办。镇纪委将组织专门力量对专项治理工作予以督查督办，对自查发现问题较少或

零报告，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线索集中的领域重点检查。对检查发现履职不力的镇村干部，自查工作不实，工作推动不力，对报告情况不熟、把关不严签字上报的责任人坚决予以问责。

（四）奖惩并举，建立激励制度。

一是严格考核制度。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各村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绩效考核和脱贫攻坚考核内容。镇纪委将建立“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半年一统筹、全年总考核”工作机制。二是明确激励机制。专项治理工作经验做法被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报道的，奖励2024元／篇，在省纪委《要情专报》《XX纪检监察动态》《专项治理工作简报》上发表，被XX卫视、XX日报报道的，奖励1000元／篇；在三湘风纪网扶贫领域专栏中发表工作信息（含工作动态、微故事·微体会、图片新闻），奖励100元／篇，发表综合性文字材料（经验交流、书记访谈），奖励500元／篇；在专栏中发布微视频的，奖励制作单位工作经费10000元／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